

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学检验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4-01-5



采 购 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报价	1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第六章 开标	16
第七章 评标	17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19
第九章 中标及授予合同	22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3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十二章 技术要求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学检验设备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学检验设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4-01-5
- 2、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学检验设备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50000.00元
最高限价：6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学检验设备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1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1套；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技术要求”；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5.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5.4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5.5 质保期：12个月（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
- 3.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每日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方式：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本次采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5、请各潜在供应商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网上提交：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7、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8、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9、其他注意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原件扫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2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商城县

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开发布。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7.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系人：陈明宜

联系电话：0376-79730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637637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项目名称：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医学检验设备项目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西段 联系人：陈明宜 联系电话：0376-7973067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663763758
	采购内容：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1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1套，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技术要求”
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类产品的需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p> <p>3.3、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3.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备注：新成立企业提供从企业成立之日起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3.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p>
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4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协商确定
5	质保期：12个月（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6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7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10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3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如有）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8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7日9时00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投标保证金：无

2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近三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正确签署
26	<p>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为 http://zfcg.scxzfz.com/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27	装订要求：无须装订纸质版标书，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否
30	<p>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构成：有业主评委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共计 5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3	<p>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无</p>
34	<p>招标控制价：65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p>
35	中标公告：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36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	<p>特别注意事项：</p> <p>1、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ggzyjy.hnsc.gov.cn/zfcg/login 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p> <p>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p> <p>（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p> <p>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p> <p>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CA 办理流程）</p> <p>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p>

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 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p>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9)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p>
--	---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商城县人民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经过审查符合本次招标所规定的相应资格与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4 中标人:经过评标而选定的进行合同签订投标人。

1.5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与经济方面的专家共 5 人组成。

二、招标简介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4 监督单位:商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2.5 采购内容: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1 套,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1 套,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十二章“技术要求”

2.6 技术参数要求:详见第十二章“技术要求”。

2.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2.9 交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2.10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11 货款支付方式：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合同协议书中协商确定。

三、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目录中全部内容和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澄清的材料。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补充、修改的，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2 为使投标人有充裕的时间按修改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请投标单位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变更通知。如有请按变更通知执行，不再另行通知。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要求如有疑问，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对各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疑问材料，将以统一在予以答复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做投标承诺。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答复表示同意，此时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投标人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明确答复，此时投标人被视为自动退出投标。

八、纪律与保密

8.1 从投标截止日期开始，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8.2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8.3 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格与资质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8.5 投标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8.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8.7 供应商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九、其他

9.1 投标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中标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等相关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第三章 投标报价

十、格式

按照投标人格式中的要求填写报价。

十一、要求

11.1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合理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其投标报价应包含下列内容：①货物及其附属配置（含税价，包括所有税费）、主要配套部件、附件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②质保期内的必要备件、易损备件、消耗品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③全套随机工具（含通用工具、操作和维修专用工具、特殊工具）须列出详细清单和单价，计入投标总价；④卖方工厂（买方不参加）检验合格、包装，到买方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图纸、资料等的详细分项报价，计入投标总价。⑤进口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保费、远洋运保费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须详细列明，计入投标总价。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设备配送到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服务费用等。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3 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1.4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

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5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1.6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11.7 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进行折扣计算评标价，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逐项填写齐全并提交全部有关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对招标文件的商务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对技术要求的疑问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十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标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技术资料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十四、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五、投标文件的形式

1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5.2.1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3)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1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雷同性（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十六、投标文件的语言

16.1 投标及与投标有关的来往信函和文件均使用中文。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应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16.2 投标文件中度量衡应采用国家法定单位制（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十八、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九、投标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退回：

- 1、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 2、投标人未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活动和线上签到；
- 3、投标人逾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第六章 开 标

二十一、开标

2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第七章 评标

二十二、评标

22.1 评标组织

22.1.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22.1.2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2.2 评标纪律

22.2.1 评委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本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2.2.2 评标过程中，严禁评委私自同投标人接触。

22.2.3 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进行。

22.2.4 评标期间，评委的通讯工具全部关闭，否则取消其评委资格。

22.2.5 所有接触评标情况的人员，严禁将评标情况向外透露，如有违反者，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2.3 评标程序

22.3.1 评标的准备和资格审查

22.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22.3.1.2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2.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22.3.1.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即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开标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递交两套或多套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套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8)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2.3.2 详细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22.3.2.1 对投标文件中报价和综合部分进行评审；

22.3.2.2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2.3.3 质疑和澄清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这些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这些澄清或者说明的书面材料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4 评委打分

22.3.5 提交评标报告

二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限定在一至三名。

23.2 核心产品：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分析仪，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都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十四、评标保密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如果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第八章 详细评标标准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标准和办法。

二十五、评标原则

25.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5.2 推荐中标人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得分与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

25.3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二十六、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二十七、评标程序

27.1 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7.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27.3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负责详细评审。

27.4 推荐候选中标人：评标委员会负责推荐。

二十八、评审因素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

二十九、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形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产品授权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规定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十一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
	质保期	12个月（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三十、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

2.2.2(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得满分。</p> <p>备注: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低于招标控制价 30%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对小型、微型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 价格 1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p> <p>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财库 (2017) 141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 (45分) 对投标产品的制造工艺、定性、安全性评价 (5分)	<p>投标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配置要求得 45 分; 非带“★”的技术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 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在 45 分的基础上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带★的产品须提供技术参数白皮书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提供虚假的按废标处理</p> <p>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好, 安全性 (操作维修安全等) 高的得 5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 安全性 (操作维修安全等) 较高的得 3 分; 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稳定性、安全性 (操作维修安全等) 一般的得 1 分。</p>
2.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p>评委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 具有可操作性,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 操作性不强, 得 2 分;</p>

		(4) 未提供得 0 分。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2)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3) 投标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人员培训 (6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得 6 分； (2) 投标人培训方案较完整，培训内容较全面、计划较清晰，得 4 分； (3) 投标人培训方案完整性一般、培训内容一般、计划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符合质保期基本要求，且在满足货款支付方式的前提下，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多加 2 分

分值计算方法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九章 中标及授予合同

三十一、中标通知书

31.1 确定中标人

31.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实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

可后，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1.2 中标通知书

31.2.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十二、授予合同

32.1 签订合同

3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2.1.3 如中标人不按第 32.1 条约定签订合同，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报告综合得分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第十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一、合同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简称“需方”）为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采购人愿以总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向中标人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2 交货期：

1.3 交货方式：

1.4 交货地点：

1.5 支付条款：

2. 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1 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

3.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

3.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3.4 中标通知书；

3.5 合同条款；

3.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4. 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5. 需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人到期应付的货款。

6.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供、需双方各执 份。

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 方：

供 方：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签 字：

签 字：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供参考）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1) “需方”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受让方。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产品、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或其他材料。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及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继任方和该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允许的受让方。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产品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产品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17) “产品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产品（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或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招标文件”中指明。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检验和测试

7.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招标文件”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的驻地、交货地点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7.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货物抵达目的港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需方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招标文件”。

7.9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

8.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9.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或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

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0、装运条件

10.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

10.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1、装运通知

11.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公路、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1.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1.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招标文件”。

12、交货和单据

12.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8、9、10、11 条规定。

12.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

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3、保险

13.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13.2 根据需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4、运输

14.1 根据需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4.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5、伴随服务

15.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招标文件”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5.2 供方应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备件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6.2 供方应按照“招标文件”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7、保证

17.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上述期限见“招标文件”) 以先发生的为准。

17.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7.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索赔

18.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 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 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 (30) 天内, 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

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9、付款

19.1 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20、价格

20.1 供方在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1、变更指令

21.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1.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2、合同修改

22.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情况，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23、转让

23.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4、分包

24.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提供其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且任何分包合同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4.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5、供方履约延误

25.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或交货计划表中规定的时间向需方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7.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9.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0.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0.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争端的解决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1.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4、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税和关税

35.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5.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有关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招标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中标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
- 八、投标承诺函
- 九、技术资料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关于_____（项目名称）第 标段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作为全权代表负责本次投标活动及处理相关事宜。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和要求，提供采购人所需设备，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等相关规定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和其它费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价格一致，不一致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公布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1	2	3	4	5	6	7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总价：						

注：1. 所有价格采用人民币表示，金额单位：元

2. 若单价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设备中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此项目填写“符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正偏离”，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此项填写“负偏离”；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中“招标技术参数”一栏需严格按照第十二章技术要求“招标设备技术参数与要求”中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

2、虚假响应“招标技术参数”的投标人，经查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如果为负偏离，需要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哪项偏离。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要求、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及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截图等相关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投标，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2、不会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不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签定产品购销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

4、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中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审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一部分的投标报价表确定的产品及价格参与投标。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因上述报价和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本公司承诺如下：

1、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逾期未领取中标通知书或缴纳中标服务费，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处罚。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完成产品配送服务。如果逾期未签订合同，则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愿意接受采购人对我公司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填写，提供的投标产品不全是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无需填写。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编号：）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供货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由于不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我方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承诺不得存在以下任一情况：我方承诺如若违背以下承诺的情况将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处罚金额的上限不超过预算金额的 2%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8、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1、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2、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13、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资料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章：技术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是否进口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1	是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	1	否

电化学发光分析仪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 1、检测方法为电化学发光
- 2、检测速度不低于 80 测试/小时，试剂位不少于 16 个，样本位不低于 25 个
- ★3、项目校准 2 点定标
- 4、样本反应量 10-50ul
- 5、可检测类型为：血清，血浆、尿液及其他
- ★6、检测菜单涵盖大部分免疫项目，同时要能实现总维生素 D、骨钙素、甲状旁腺素、胶原特殊序列、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抗 CCP 抗体、人生长激素、促甲状腺受体抗体、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1、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3、铁蛋白，抗缪勒氏管激素及产筛等项目，且有注册证。
- 7、支持急诊功能，心肌标志物最快 9 分钟出结果，常规项目不得超过 20 分钟
- 8、具有液面探测功能及样本凝块检测功能
- ★9、试剂上机稳定期最长可达 12 周
- 10、操作界面为中文
- 11、可接入 LIS 实现单攻或者双攻。

自动粪便处理分析系统参数

技术参数：

- 1、 系统功能要求：样本采集后运送、检测、回收全过程封闭。
- 2、 检测项目：全自动实现样本颜色与性状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样本有形成分（细胞、食物残留、细菌、病毒、寄生虫虫体及虫卵、原虫、结晶与其它颗粒等）显微镜拍照与结果自动判读；样本免疫学开展项目（粪便隐血、转铁蛋白、乳糖检测、幽门螺杆菌、腺病毒、轮状病毒、钙卫蛋白、乳铁蛋白等）免疫层析法（含金标法）检测与结果自动判读。
- 3、 样本检测速度： ≥ 80 标本/小时。
- 4、 样本采集管要求：全封闭设计，具有内外定位装置，可进行两端穿刺加注或吸样，吸样针倒置上穿定量吸样；采集管内部具有不锈钢材质滤网结构，可有效富集寄生虫卵；
- 5、 进样方式：样本架循环轨道式进样，急诊和常规标本随到随检，具备无限制样本处理能力，一次进样 ≥ 50 个；
- 6、 样本性状摄像单元：高清 CMOS 摄像头，配置 LED 照明系统，性状照片能储存与调用，并方便检验医生调阅判断；
- 7、 样本稀释混匀过滤单元：自动穿刺注入稀释液稀释，并可进行智能二次稀释。满足所有标本的检测要求，尤其是满足虫卵标本的集卵要求；
- 8、 ★高频往复式气动混匀，保证样本充分混匀而不破坏样本中有形成分；
- 9、 CMOS LED 显微镜多视野断层扫描成像，自动进行低倍镜（x10）和高倍镜（x40）切换。低倍镜和高倍镜均能对同一视野进行多层多焦距采集高清晰图像，用于检测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溶组织阿米巴、人牙囊原虫、蓝氏贾第鞭毛虫包囊、蓝氏贾第鞭毛虫滋养体、夏科雷登结晶、粪类圆线虫、梅氏唇鞭毛虫包囊、梅氏唇鞭毛虫滋养体、日本血吸虫卵、膜壳绦虫卵等镜下所有有形成分项目，仪器具备寄生虫卵自动追踪功

能，低倍镜定位，高倍镜追踪放大成像；

- 10、 试剂卡仓数量 ≥ 6 个，支持同时测试6~12个POCT项目，单卡盒装卡 ≥ 50 张，一次性可装载试剂卡 ≥ 300 张。具有自动送卡、卡量监测报警、不停机加卡功能；
- 11、 具备自动传输、检测、回收金标卡功能；
- 12、 试剂卡反应温度： $37 \pm 1^\circ\text{C}$ ，所有试剂卡反应时间： ≤ 4 分钟，具有自动摄取金标卡反应结果图像和自动判读结果功能；
- 13、 配置自动图形识别软件，能对白细胞、红细胞、霉菌、脂肪球、钩虫卵、蛔虫卵、鞭虫卵、蛲虫卵、绦虫卵、肝吸虫卵、溶组织阿米巴、人牙囊原虫、蓝氏贾第鞭毛虫包囊、蓝氏贾第鞭毛虫滋养体、夏科雷登结晶、粪类圆线虫、梅氏唇鞭毛虫包囊、梅氏唇鞭毛虫滋养体、日本血吸虫卵、膜壳绦虫卵等不少于20种有形成分进行自动图形识别，能够对寄生虫卵、成虫及原虫进行自动识别分类。
- 14、 LIS系统双向通讯功能，内置条码扫描。
- 15、 厂家具有自产配套试剂（粪便隐血试剂、转铁蛋白试剂、钙卫蛋白试剂、乳铁蛋白试剂、乳糖检测试剂等），需提供注册证。
- 16、 ★厂家具有自产配套粪便形态学质控品、粪便隐血质控品、粪便转铁质控品，其中形态学质控品类 ≥ 10 种且包含寄生虫卵质控，软件自带质控功能模块，可上机操作。